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e)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标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2. 1998年11月4至6日、9日和10日第33至41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本分项和110(b)和(c)分项一起进行实质性辩论,并在11月16日和20日第47次和51次会议上就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上辩论经过情形载于有关的会议简要记录(A/C.3/53/SR.33-41、47和51)。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列在A/53/625号文件内。
4. 11月4日第3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一次介绍性说明(参看A/C.3/53/SR.33)。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3/53/L.45

5. 11月16日第47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散发,文件编号为A/53/625和Add.1-5。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A/C.3/53/L.45)。后来,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蒙古、摩洛哥、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11月20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7. 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结尾,增添“但不挪用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等字样;

(b) 执行部分第2段:

“2. 呼吁各主管政府间机构充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8/8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275号决定,特别是在审议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方面”。

删。以下一段相应调整段次。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3/L.45(参看第10段)。

9.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新西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参看A/C.3/53/SR.5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大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的第1998/83号决议,¹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注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目前提供的资源情况下,没有能力履行所有既定的和新的职权;因此呼吁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立即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的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本两年期和未来的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这些资源必须足够,以有效地履行会员国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程度。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报告,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75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内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8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向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发出的呼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载有与人权方案经常预算有关的请求和提案,

1.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就人权委员会第 1998/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75 号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但不挪用联合国发展和活动的资源;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在标题为“人权问题”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